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仅限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陇科学”）现有生产经营原材料相关的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2.投资金额：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由原来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且任一交易日持有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加到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为了减少生产经营中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不确定影响，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严格落实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套期保值操作，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并谨慎投资。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 2025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8）。

现因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际开展需要，公司拟增加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从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加到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在于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公司现有产品中包含了硝酸银、银粉、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且随着国内新能源产业的不断发展，公司专用化学品硝酸银、银粉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近期以来，原材料白银、碳酸锂价格波动较大，为避免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交易金额

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由于近期白银价格波动较大，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交易期限

本次增加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仍为2025年，即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四）交易方式

仅限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白银、碳酸锂等原材料，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远期等衍生品合约。

（五）交易市场

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

（六）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2025年7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本次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相关经营风险，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交易风险：

1. 市场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 政策风险。套期保值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3. 仓位监控风险。仓位监控风险主要是保值头寸开仓后，对持有仓位的保证金余额、浮动盈亏、合约到期日、品种交割等监控不到位造成的风险，以及进

入合约交割月所持头寸不符合交易所规定、保证金不足等造成强行平仓的风险。

4. 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系统相对复杂，可能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从而产生的风险。

5.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 信用风险。当商品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供应商、期货或期权交易对手方可能违反合同相关约定，导致公司套期保值未达预期目标。

四、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所有业务都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2. 公司合理设置完善的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在公司审议批准的权限内办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3.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相关性高的商品期货品种，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合理调度资金；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

4.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仓位监控制度，对交易账户的持仓、数量、权益、风险度等实时监控。根据风险测算结果动态安排交易资金计划，总体持仓规模必须受企业资金支持能力的制约。

5. 公司内部审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可能出现的操作风险。

6. 公司将高度重视供应商和合作伙伴的审查和甄选，同时在选择期货经纪公司或场外交易对手方时充分考虑其业务资质、经营状况、资信情况以及相关产

品流动性等方面，并定期跟踪评估上述交易对手方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避免发生信用风险。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3、公司期货和衍生品相关内控制度；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8 日